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 109. .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

(二)嘉義市109年8月7日府教輔字第1095325591號函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規範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二)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，隔日交回，由導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三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
(四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五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予以關機。
(六）嚴禁於上學(上課)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s 。
(七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、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
(八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九)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
(十) 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，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
(十一) 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，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導師予以告誡並通知家長。

(十二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十三)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（一）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（二）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
（二）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學務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（二）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八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
（二）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
（三）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
（四）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

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嘉義市垂楊國小109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

本人同意 敝子弟 年 班 學生 攜帶行動載具(手機)到校，並完全接受「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管理辦法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(手機)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嘉義市垂楊國小

★申請行動載具裝置：手機，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可攜式電腦 平板電腦 穿戴式裝置 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★申請理由：

★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並蓋章）

★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：手機號碼：

住家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審查結果通知回條

(此由學校填寫)

審查通過 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導師簽章： 學務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嘉義市垂楊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違規學生： 年 班姓名

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（ ）第 次違規

違規原因：

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 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 學務主任：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二

嘉義市垂楊國小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違規學生： 年 班姓名

違規日期： 年 月 日星期（ ）第 次違規

違規原因：

若第三次違規及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家長簽名： 生教組長：

導師簽名： 學務主任：